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3. 留抵退税的账务处理

(1) 税务机关审批时

借：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 实际取得退税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4.留抵退税对城建、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计税（征）依据的影响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留抵退税额**仅允许**在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当期末扣除完的余额，在以后纳税申报期按规定继续扣除。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5. 与相关税收政策的关系

与免抵退税的关系	可以同时享受。 先办理免抵退税，之后仍符合条件的，可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与免退税的关系	相关 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的关系	只能选择其一，不能同时享受。 具体规定见下页
和留抵税额的关系	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留抵退税VS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就可以就**缴回当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例题·多选题】（2022年）申请留抵税额退税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过（ ）增值税政策。

- A.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B. 增值税免税政策
- C. 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
- D. 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 E. 加计抵减政策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答案：ACD

解析：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四）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

1. 计税期间及纳税申报的规定

（1）增值税的计税期间分别为10日、15日、1个月或1个季度；

（2）以1个季度为计税期间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中的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3)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0日或者15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4) 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按次纳税的纳税人，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前申报纳税；

(5)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例题·单选题】（2025年）增值税纳税人的具体计税期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情况分别核定，这里所说的纳税人情况是（ ）。

- A. 纳税遵从度
- B. 征管难易程度
- C. 现金流状况
- D. 应纳税额大小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答案：D

解析：增值税纳税人的具体计税期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知识点】建筑服务纳税审核和纳税申报代办

（一）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简易计税的情形

老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合同 开工日期在2016.4.30之前
清包工	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 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1.建筑服务发票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2.提供建筑服务的一般纳税人按规定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再实行备案制。证明材料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改为自行留存备查。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二)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计税销售额	全额计税	差额计税：（全部价款—支付的分包款） 分包款——支付给分包方的全部价款。
税率或征收率	9%	3%
预缴	不含税差额 $\times 2\%$	不含税差额 $\times 3\%$
进项税额	可抵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建筑服务简易计税时差额计税的账务处理

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	借：合同履约成本等 应交税费—— 简易计税 贷：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等）
小规模纳税人	借：合同履约成本等 应交税费—— 应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等）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三）预缴税款的财税处理

	具体内容	
预缴地点	跨地级行政区提供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本地级市范围内提供建筑服务	机构所在地
预缴时间	跨地级行政区提供建筑服务	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次月（按季纳税的，为季度结束后的次月，下同）纳税申报期结束前预缴税款
	收到预收款	自收到预收款之日起至次月纳税申报期结束前预缴税款
预缴金额	一般计税	差额 $\div 1.09 \times 2\%$
	简易计税	差额 $\div 1.03 \times 3\%$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预缴税款的账务处理

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	借：应交税费—— 预交 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简易计税	借：应交税费—— 简易计税 贷：银行存款
小规模纳税人		借：应交税费—— 应交 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四）不同阶段的财税处理

1.收到预收款时的财税处理

（1）会计上、企业所得税上是否确认收入？

——不确认

（2）增值税纳税义务是否发生？

——如果未开工，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但需要预缴增值税；

——如果收款后开工或到了合同约定的日期，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3) 如何开具发票

开具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编码的发票：建筑服务预收款；

如果收款后开工或到了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具建筑服务发票。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4) 账务处理——一般纳税人

	收到预收款	预缴时
一般计税	借：银行存款 贷：合同负债	借：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简易计税	借：银行存款 贷：合同负债	借：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贷：银行存款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4) 账务处理——小规模纳税人

收到预收款	预缴
借：银行存款 贷：合同负债	借：应交税费—— 应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2. 施工过程中的财税处理

(1) 采购材料等

借：库存材料、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一般计税**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2) 支付分包工程款、机械租赁款——一般纳税人

一般 计税	借：合同履行成本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一般计税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简易 计税	借：合同履行成本等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只针对分包，不包括其他部分）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2) 支付分包工程款、机械租赁款——小规模纳税人

借：合同履约成本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只针对分包，不包括其他部分）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3) 开始施工时

对于收到的预收款，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

纳税人销售服务，先收取价款再分期或者分次提供服务的，以首次提供服务的实际开始当日和合同约定的当日，按照孰先原则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应当就收到的全部价款申报缴纳增值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3.工程完工，预留一定比例质保金、保证金（未开发票）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被工程发包方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押的**质押金、保证金，未开具发票，未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以纳税人实际收到质押金、保证金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	借：应收账款 贷：合同结算、主营业务收入等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简易计税	无明确规定

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收到质保金等：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借：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五）发票开具

1. 增值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批准，可以汇总纳税。**

总公司、分公司：均为增值税纳税人；

项目部：不是增值税纳税人，但跨地级市提供建筑服务，需要在项目所在地预缴增值税，发票应该由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开具。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2.企业在预收工程款时，应该开具“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发票中的“建筑服务预收款”；

3.建筑服务发票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4.建筑企业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后，以**内部授权或者三方协议**等方式，授权**集团内其他纳税人**（以下称“第三方”）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第三方**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的，由**第三方缴纳增值税**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的建筑企业不缴纳增值税。发包方可凭实际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 (1) 集团**内**；
- (2) 内部授权或三方协议书；
- (3) 第三方**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5.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差额计税时，应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